**化学工程学院党支部书记选配（任职）条件**

一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。具有履职所需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运用马列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政治坚定，经得起各种考验。

二、工作思路清晰，开拓创新意识强，具有较强的组织观念和法律意识，组织协调能力较好，先锋模范作用明显，能自觉贯彻执行学校党委、学院分党委的工作要求，履行职责较好。

三、为人正派，处事公道，坚持原则，勤政廉洁。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，顾大局，讲团结，能带领支部“一班人”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密切联系群众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受到党员和群众的信赖。

四、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历，党龄在3年（含3年）以上；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；具有副教授（或相当于副教授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具有学院系副主任行政职务。

说明：支部委员条件可参考本条件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由各基层党支部制定。

 化学工程学院分党委

 2012. 03